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Tel): (010) 51120371

传真 (Fax): (010) 51120370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3)中磊(专审A)字第0046号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钼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金钼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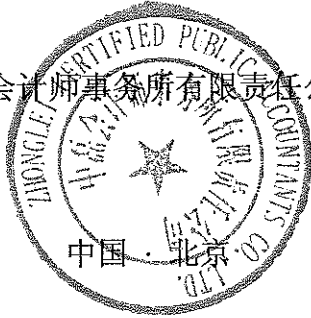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钼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钼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金钼股份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十五日

